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
承辦人：曾慧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0322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關於本府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保證規定）第17點第9款「『監造費』服務費用」之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9月3日新北八經字第110286643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73號函修訂品質保證規定第17點第9款規定：「品質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『監造費』服務費用之__%（未填時為40%）為上限。」，所載「『監造費』服務費用」係指該監造服務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，應用於開口契約性質之案件，其解釋仍為相同。
-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工程企傳字第1100027697號傳真函說明二釋示內容：「（一）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第5款載明：『前條第14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，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，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…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』前揭契約價金總額，係指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，縱將該範本應用於開口契約性質之案件，其解釋仍為相同。（二）如機關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委託設計及



監造技術服務採購，得於招標時依個案特性載明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機關未載明者，依上開範本內容。」，併供參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副本：

